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孔盛明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503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壜原交簡字第9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自民國113年1月10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40分許，在桃園市大園區某檳榔攤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4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6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道○號公路南向66.2公里處，因服用酒類影響判斷力、注意力及操控力，遂不慎追撞前方陳清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9時3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甲○○
06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因被告、辯護
07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作為
08 證據使用（見原交易卷第21頁），復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
09 成之客觀情況，均無違法不當，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
10 作為證據均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又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
12 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是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交易
16 卷第46至4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清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17 （見偵卷第17頁）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18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國道公路
19 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0 調查報告表(一)、(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
21 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牌
22 號碼0000-00號及9870-HK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損照片、
23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3年7月12
24 日國道警一刑字第1130019231號函暨所附警員黃相瑋113年7
25 月8日職務報告等證據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至21頁、第37
26 至57頁、本院壙原交簡卷第21至23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
27 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
28 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
31 要，而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01 款，增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2 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者，以此作為認
03 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而觀諸該條文修正時之立
04 法理由略以：「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
05 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1項，增訂酒精濃度
06 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
07 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二、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
08 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
09 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爰增訂第2
10 款」，是倘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
11 未達前揭標準，即不能論以該條第1項第1款之罪，惟如測
12 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述標準，仍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以
13 其他客觀情事，判定行為人是否確屬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經查，被告雖於上開時、地，飲用酒類後駕駛車
15 輛上路，嗣經警檢測之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6 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惟參酌案發當時天氣晴朗，道路有
17 照明且開啟，車禍現場為筆直之國道道路，視距良好等情，
18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9頁），
19 被告竟在國道路肩追撞前方車輛，致前方車輛車尾嚴重受
20 損，且輔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喝酒對開車一定會有影
21 響，腦筋有點頭暈等語（見本院原交易卷第45頁），足見被
22 告案發當時之判斷力、注意力及操控力應已因其飲用酒類而
23 受有影響，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駕駛動力
25 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至
2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援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77年8月
27 間針對國人進行實驗研究指出受測者飲酒後每小時之血液酒
28 精代謝率為每公升每小時0.0628毫克之結論，以數學公式回
29 推認定被告駕車時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2毫克等
30 語。然飲酒後酒精代謝之快慢，本與飲酒者之性別、體重、
31 飲酒量、飲酒模式、飲酒時序（腹中有無食物）、個人體

01 質、身心健康狀況及生活習慣等因素均息息相關，且人體內
02 酒精濃度之代謝率，常因研究文獻之實驗設計不同而有相當
03 差異，在採集樣本不同、計算基準有異之情形下，均可能使
04 酒精代謝率、回溯推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存在多樣性之變
05 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記載每小時每公升0.0628毫克
06 代謝率回溯推算體內酒精濃度之標準，是否已考量駕駛人之
07 年齡、性別、體重、飲用酒類之濃度及方式等情況、有無考
08 量駕駛人是否脫離酒精濃度之高峰期而呈酒精濃度消退情
09 形，該推算標準之誤差率為何，均無從得悉，卷內亦無證據
10 可認被告個人之身體代謝反應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定
11 之代謝率每小時每公升0.0628毫克相同，在無法確定聲請簡
12 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相關研究樣本數及其背景資料之前提
13 下，實不能率以該酒精代謝率及計算式作為定罪之依據。故
1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之罪，容有未洽，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
16 庭諭知被告涉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原交易卷第46頁），無礙
17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
18 訴法條。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20 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
21 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
22 酒後駕駛車輛上路，更與他人駕駛之車輛碰撞肇生事故(未
23 有人受傷)，嗣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
24 毫克，危害交通秩序，漠視用路人安全，行為殊值非難。2.
25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前於106年間已因酒後駕
26 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6年度偵字
27 第328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前科素行情形(參見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4.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
29 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宜展到庭
03 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6 法官 藍雅筠

07 法官 范振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鍾宜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